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9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99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99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清華大學）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《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清華大學114年6月26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4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清華大學為提升學科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《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18日（一）至8月23日（六）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五、開班總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四）止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參與者須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），並至少具備臺灣台語中級能力。已通過教

教務處

114/07/01 13:15



1140004793

有附件

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
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此研習課程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皆須自理。
- （二）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四類課程各須達2/3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- （三）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。

九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（課程代碼：505627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